

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「學習歷程獎很大」活動計畫

一、活動宗旨

為鼓勵全校學生利用 E-portfolio（學生學習歷程系統）記錄學習活動及經歷，特別規劃辦理「學習歷程獎很大」抽獎活動，期望透過學生分享的學習規劃內容、參與活動心得或得獎作品，提供全校學生見賢思齊的機會。

二、活動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

三、活動日期：109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0 年 5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

四、主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五、承辦單位：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

六、取得活動資格方式及其步驟

方式一：分享 109 學年度的學習規劃與目標

- 1、於 E-portfolio（網址：<http://eportfolio.tku.edu.tw>）的「學習規劃與目標」資料中，新增 1 篇資料，以「我的 109 學習規劃與目標」為名稱，寫下 100 字以上的 109 學年度學習規劃與目標，並設定公開分享。
- 2、報名本活動（網址：http://enroll.tku.edu.tw/course.aspx?cid=ep_109），並將分享網址填寫於 <https://reurl.cc/ld9zMq>，供承辦單位審核活動資格。

方式二：分享參加 109 學年度校內活動的心得或得獎作品

- 1、參加 109 學年度各項校內舉辦之研習活動（包括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辦理之「學習策略工作坊」）、競賽活動。
- 2、於 E-portfolio 的「研習紀錄」或「作品集」或「校內獲獎」資料中，公開分享 100 字以上的參加活動心得或得獎作品。
- 3、報名本活動（網址：http://enroll.tku.edu.tw/course.aspx?cid=ep_109），並將分享網址填寫於 <https://reurl.cc/ld9zMq>，供承辦單位審核活動資格。

方式三：分享參加 109 學年度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辦理之「學生學習社群」心得

- 1、申請組成 109 學年度「學生學習社群」，並通過核准。
- 2、於 E-portfolio 的「報告/作業」資料中，公開分享參與學習社群心得，並將心得分享網址填寫於學生學習社群活動紀錄表（此表請至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網頁下載），繳交給學習社群承辦人，經學習社群承辦人確認後，即自動取得活動資格。

方式四：分享 109 學年度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辦理之「學業成績學習進步獎」獲獎心得

- 1、申請 109 學年度各類學業成績學習進步獎，並獲獎。
- 2、於 E-portfolio 的「校內獲獎」或「獎學金」資料中，公開分享獲獎心得，並在規定期限內將心得分享網址及內容填寫於指定網址（此網址將列於進步獎獲獎公告中），經學業成績學習進步獎承辦人確認後，即自動取得活動資格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符合活動資格名單將列於本活動報名網頁之「報名通過名單」中。
- (二) E-portfolio 資料發表方式請至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網頁下載參閱，路徑：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→表格下載→學發業務。
- (三) 不得抄襲、修改、轉載網路文章或他人心得，亦不得抄襲自己以往張貼過的心得，違者經承辦單位查證確認後將取消活動資格。
- (四) 分享資料內容請勿包含電話、身分證字號等敏感個人資料。
- (五) 非文字（如：設計之作品）的分享資料，可用圖片呈現，勿用附件。

八、獎勵方式及說明

- (一) 由電腦隨機抽出 30 名中獎名額，每人 1 次抽獎機會，獎項為新臺幣 300 元。
- (二) 中獎名單預計於 110 年 6 月 4 日(星期五)公佈於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網頁、E-portfolio 及活動報名網頁，並寄發全校學生校級 E-mail 通知。參加活動者請留意公告並依公告完成領獎程序，逾期未領獎亦未與承辦單位聯繫者視同自動放棄得獎資格。
- (三) 中獎者需將分享的心得或得獎作品於本學年度設定公開。
- (四) 依稅法規定，競賽獎金列入個人所得，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、停留合計未滿 183 天之境外生，須扣稅 20%。

九、凡參與本活動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。